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9）及六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本個案涉及一份公開聲明，指兩名前任董事若繼續留任董事會成員，將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執行董事應主動採取措施確保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並確保全體董事均知悉最新情況。若未有履行有關責任，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董事責任。

董事必須確保上市發行人實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否則或構成違反彼等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譴責：

- (1)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代號：2369），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進行下文所述三組交易時未有遵守有關給予實體貸款、財務資助及財務匯報的規定，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3、13.46、13.48、13.49 及 14.34 條；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賈躍亭先生（賈先生）；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蔣超先生（蔣先生）；
- (4)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李斌先生（李先生）；
- (5)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張巍先生（張先生）；

.../2

- (6)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劉弘先生**；及
- (7)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江峰先生**；

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項下的董事責任及 / 或他們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承諾**) 中所載的責任，有關承諾包括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盡力遵守承諾**)、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竭力促使承諾**) 以及配合上市科的調查(**配合調查承諾**)。

(上文(2)至(7)所指的董事統稱為**相關董事**)。

並聲明聯交所認為若賈先生及蔣先生仍繼續於該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留任，將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涉及該公司董事會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聆訊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就該公司及相關董事的行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承諾的有關責任進行聆訊。

其後賈先生就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及對其施加的制裁提出覆核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於 2021 年 6 月 4 日就此進行聆訊。

實況概要

第一組交易

在關鍵時間，賈先生持有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樂視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樂視集團**) 92.1% 股權，是其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賈先生同時亦間接持有該公司約 28.83% 股份。

2016年7月1日，賈先生代表樂視控股與一貸款方(**貸款方**) 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通過發行一些債券) 借入12億元人民幣。

2016年8月10日和9月1日，該公司與一名代理人（**代理人**）簽訂了兩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由賈先生促成和批准），按此，該公司向代理人支付了合共1.2億美元作為預付款（**預付款**）。預付款的資產比率和代價比率分別超過8%和13.1%。根據投資協議，代理人同意協助促成該公司收購一家從事先進汽車業務的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權，並且同意設定若干期限，如未能於該等日期前促成相關收購，則須將預付款退還，並支付一筆相等於每年10%的費用（**費用**）。最終，上述收購計劃到該等日期時尚未成事。

2017年1月5日，該公司與代理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同意將償還預付款和支付費用的時間延長至2017年3月31日。

第二組交易

2016年12月20日，該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家提供觸控式顯示屏模組的供應商簽訂了買賣協議。附屬公司向供應商支付了一筆人民幣3億元的所謂「賒帳款項」（**賒帳款項**），既無相關訂單，也無貨品交付。上述協議於2017年1月中終止，賒帳款項分別於2017年2月17日、3月10日和3月14日分三期（每期人民幣1億元）退還給附屬公司。此外，該公司也從供應商收取了一筆為數人民幣594萬元、稱作「違約金」（**違約金**）的款項。此供應商和第三組交易所涉的借款人均由同一個人擁有，而根據該公司的陳述，該人與賈先生和劉弘先生相識。此交易的代價比率為7.19%。

第三組交易

2017年3月20日及28日，附屬公司向三名借款人（**借款人**）借出合共2.4億元人民幣的款項（**貸款**）。三名借款人互有關連，因為三者都是受同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控制，而該人亦是第二組交易所涉供應商的控制人。

貸款期為三個月，年利率為10%。貸款的總代價比率為7.58%。

延遲公布交易

該公司直至2017年5月23日才公布第一至三組交易（統稱**該等交易**）。

延遲刊發財務報告

該公司的核數師對該等交易提出質疑，導致該公司由 2016 年底至 2018 年上半年合共四套財務業績及報告均未能如期刊發，詳情如下：

財務業績/報告	刊發期限	刊發日期	逾期
2016 年	2017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30 日	2018 年 4 月 3 日和 4 月 18 日	約一年
2017 年中期	2017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和 12 月 10 日	超過一年一個月
2017 年	2018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和 12 月 10 日	超過七個月
2018 年中期	2018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7 日	超過五個月

該公司股份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約兩年三個半月）暫停買賣。

《上市規則》規定

第 13.13 條規定，如給予某實體的貸款按資產比率計算超出 8%，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有關貸款的資料。第 13.11(2)(c)條將「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界定為向某實體及該實體的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與代其作出的所有擔保之總和。

第 14.34 條規定發行人須就須予披露的交易刊發公告。根據第 14.04(1)(e)條的定義，「交易」包括（除其他外）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符合該條項下的豁免條件除外）。

第 13.46、13.48 及 13.49 條規定發行人須：

- (i) 在中期報告期間結束後分別兩個月和三個月內刊發中期業績及向股東送交中期報告；及
- (ii) 在年度期間結束後分別三個月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業績及向股東送交年報。

第 3.08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除其他事項外，必須：

- (i)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第 3.08(a)條）；

- (ii) 為適當目的行事（第 3.08(b)條）；
- (iii)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條）；及
- (iv) 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並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跟進。

此外，相關董事須根據各自的承諾，遵守盡力遵守承諾、竭力促使承諾及配合調查承諾。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張先生及劉江峰先生並無提交任何陳述亦無出席聆訊。上市委員會考慮過上市科、該公司及其他相關董事的書面及 / 或口頭陳述後，裁定如下：

該公司的違規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3.13、13.46、13.48、13.49 及 14.34 條，原因如下：

第一組交易

基於可得證據及具體情況，上市委員會裁定投資協議並非在發行人日常業務中所產生的代理協議，特別是代理人需要支付費用，其性質更類似利息。相關交易旨在將預付款交予樂視集團，用以履行貸款方在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上市委員會認為兩份投資協議（合計金額）構成《上市規則》第 13.13 條項下的「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以及第 14.04(1)(e)條項下的「財務資助」。規模測試結果顯示相關金額都超過了相關《上市規則》條文規定的門檻。還款協議亦同樣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及「財務資助」。

該公司本應分別於 2016 年 9 月 1 日及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布投資協議及還款協議，但卻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才公布。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就第一組交易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4.34 條的披露規定。

第二組交易

雖然買賣協議的期限僅為三個月，但簽訂不足一個月已告終止。作為買方的附屬公司沒有發出任何訂單也沒有收到任何貨品下已先支付了賒帳款項。到協議終止後，賒帳款項並非立即全額退還給附屬公司，而是在兩個月後才退還。最後該公司還從供應商收到另一筆為數人民幣 594 萬元、聲稱是「違約金」的款項。此供應商和第三組交易中的借款人均屬同一名個人擁有，而根據該公司的陳述，該人與賈先生和劉弘先生相識。上市委員會裁定買賣協議的實際目的是向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由於代價比率為 7.19%，故買賣協議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該公司本應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布該協議，但卻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才公布，因此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34 條的公告規定。

第三組交易

該公司承認，進行規模測試時，貸款應匯總計算，因為借款人均受同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控制而互有關連，而該擁有人亦同時控制第二組交易中的供應商。根據規模測試結果，第三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的公告規定。該公司本應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布貸款一事，但卻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才公布，故違反了上述規定。

延遲公布財務報告

由於該公司遲了公布四套財務業績和報告，上市委員會裁定其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3.46、13.48 和 13.49 條。

內部監控不足

該公司備有：

- (i) 《信息披露管理系統》手冊（**披露手冊**），規管披露內幕消息和監管機構要求披露的信息（包括不限於須予公布的交易）。
- (ii) 《財務事宜審批管理規則》程序手冊（**財務規則**），規管採購相關付款等事宜。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十四章而言的內部監控不足，導致出現上述違規事項：

- (i) 由於該公司認為第一及第二組交易並非須予公布的交易，而第三組交易亦未匯總計算兼且每一項交易個別均不超過須予公布交易的披露門檻，因此並無按披露手冊的規定向董事會上報；
- (ii) 此外，一名個人董事（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者）在付款審批流程上可獨攬大權而沒有明確制衡機制。根據財務規則，該名任行政總裁的董事有權在不須向董事會匯報或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自行批准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無上限）的付款，包括在該等交易下所作的付款，特別是巨額預付款（1.2 億美元）及賒帳款項（人民幣 3 億元）；及
- (iii) 內部監控系統並無足夠措施確保該公司必須完全符合財務規則才可作出付款，亦未確保如此重大的交易須先提交董事會審批。根據財務規則，賒帳款項及貸款均理應先由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批准方可作出，但實際上賒帳款項未經財務總監批准便已支付，而貸款則未經行政總裁批准便已借出。

相關董事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就賈先生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裁定相關董事未有履行其在《上市規則》第 3.08 條項下的責任，亦未有遵守其盡力遵守承諾及 / 或竭力促使承諾。

賈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第一組交易

賈先生代表樂視控股簽署貸款協議，借款人民幣 12 億元，然後促使並批准該公司簽訂投資協議並向代理人支付預付款。

如上文所述，在關鍵時間，賈先生是樂視控股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考慮到相關情況，包括賈先生在樂視集團擔當要職，賈先生應該知道第一組交易的目的是透過代理人向樂視集團提供資金。然而，他並無：

- (i) 按照披露手冊釐定第一組交易（特別是投資協議和還款協議）有否涉及任何《上市規則》規定（不論是否就此尋求專業意見），並就此上報董事會考量及討論；

- (ii) 將該等交易告知其他董事會成員，並確保他們知悉最新情況；及
- (iii) 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及「財務資助」的規定。

第三組交易

賈先生批准貸款，並知道借款人互有關連，但他沒有向該公司披露借款人之間的關係，也沒有採取措施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財務資助」的規定。

上市審核委員會裁定賈先生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a)、(b)和(f)條項下的董事責任，故也違反了其盡力遵守承諾。

蔣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第一組交易

蔣先生代表該公司簽署投資協議，並在獲得賈先生批准後審批預付款。他亦批准了還款協議。

第三組交易

他批准了兩筆貸款並授權了付款。

雖然蔣先生表示他是按照賈先生的指示行事，但上市委員會認為考慮到當時情況，他理應就該等交易提出質疑，並將事情上報董事會討論（按一般程序及根據披露手冊）。上市委員會裁定他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a)、(b)和(f)條項下的董事責任，故也違反了其《盡力遵守承諾》。

張先生（執行董事）

第三組交易

張先生批准了貸款。考慮到當時的情況，包括借款人與第二組交易中的供應商之間的關連，特別是借款人均由賈先生和劉弘先生介紹，張先生理應對貸款提出質疑，並將事情上報董事會討論（按一般程序及根據披露手冊），但他沒有這樣做，亦無採取措施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財務資助」的規定。

上市委員會裁定他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f)條項下的董事責任，故也違反了其《盡力遵守承諾》。

劉江峰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第二組交易

劉江峰先生批准了支付賒帳款項，有違該公司的採購政策規定。考慮到第二組交易的相關情況，劉江峰先生並無：

- (i) 按照披露手冊釐定第二組交易有否涉及任何《上市規則》規定（不論是否就此尋求專業意見），並就此上報董事會考量及討論，或至少將此交易告知其他董事會成員，並確保他們知悉最新情況；及
- (ii) 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財務資助」的規定。

上市委員會裁定劉江峰先生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f)條項下的董事責任，故也違反了其盡力遵守承諾。

所有相關董事（劉江峰先生及張先生除外）

儘管董事會在該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確認其已檢視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並相信其有效穩妥，但上市委員會留意到該公司的上述內部監控缺陷屬重大缺失，因此上市委員會（就賈先生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裁定相關董事（劉江峰先生及張先生除外，因其分別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及 2017 年 3 月 20 日才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未能確保集團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促使符合《上市規則》及作出風險管理，導致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因此違反了相關董事作出的竭力促使承諾，未能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4.34 條以及履行有關財務匯報的責任。

劉弘先生（非執行董事）和劉江峰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由於劉江峰先生及劉弘先生未能就該等交易配合上市科的調查，上市委員會裁定其違反了配合調查承諾。

監管上關注事項

上市委員會（就賈先生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事件中的違規情況嚴重：

- (1) 鑑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賈先生和蔣先生是蓄意及 / 或持續不履行《上市規則》第 3.08 條項下的責任：
 - (i) 賈先生對該公司的企業管治程序及《上市規則》置之不理。他應知道第一組交易的目的是透過代理人及貸款方提供資金給樂視集團，但他連最低限度採取措施以符合披露手冊並上報董事會也做不到。因此，他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項下的董事責任。大約七個月後，他雖然知道第三組交易的借款人互有關連，仍然在未向該公司披露相關資訊的情況下批准作出貸款，再次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未有在批准有關交易前先處理會否涉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例如事先尋求專業意見。
 - (ii) 蔣先生在第一和第三組交易中的行為顯示，他在批准該等交易及相關付款時一直沒有作出其作為執行董事所應有的獨立判斷，或他因應賈先生的指示而對該等交易可能涉及的《上市規則》規定視而不見。在 2010 年的時候，蔣先生曾因該公司未能及時刊發盈警公告而被上市委員會公開譴責。
- (2) 集團在該等交易中的財務承擔及風險極高。預付款並無抵押品作擔保，涉及金額相等於付款之時該公司市值的約 12%。
- (3) 該公司能促使其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監控系統有嚴重缺陷，最終導致其違規。
- (4) 該公司未能及時向股東提供 2016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期間有關該等交易的資訊及集團的財務資料，損害股東的利益。
- (5) 上市發行人如有任何屬於《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和第十四章範圍內的貸款及 / 或交易，其董事有責任確保上市發行人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並獲得他們的批准（若有規定））及市場，否則將破壞市場的透明度，打擊公眾的信任和信心。
- (6) 該公司及相關董事的合規紀錄—2010 年 12 月，該公司曾因未能及時刊發盈警公告而受到公開譴責。蔣先生亦因此被公開譴責。

制裁

經裁定上述違規事項後，上市委員會（就賈先生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 (1) 譴責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3.13、13.46、13.48、13.49 及 14.34 條；
- (2) 譴責賈先生（前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蔣先生（前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a)、(b)和(f)條及其盡力遵守承諾及竭力促使承諾；
- (3) 譴責張先生（前執行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其盡力遵守承諾；
- (4) 譴責劉江峰先生（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其盡力遵守承諾及配合調查承諾；
- (5) 譴責劉弘先生（前執行董事）違反其竭力促使承諾及配合調查承諾；
- (6) 譴責李先生（前執行董事）違反其竭力促使承諾；及
- (7) 作出公開聲明，表示聯交所認為若賈先生及蔣先生仍繼續於該公司董事會留任，將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指令：

董事培訓

- (8) 李先生、張先生、劉弘先生及劉江峰先生（四人現時並無擔任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日後若擬獲委任為聯交所任何上市公司董事，各自須 (i) 在任命生效日期之前先行完成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上市科認可的其他課程機構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的 24 小時培訓，包括至少 6 小時《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責任、企業管治及第十三章的要求及 4 小時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布交易的培訓（培訓）；及 (ii) 向上市科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其全面遵守此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

- (9) 刊發本新聞稿後，上文第(8)段所列載的任何指令的管理及運作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必需變動及行政事宜，均須提交上市科考慮及批准。如有任何值得關注的事宜，上市科應轉交上市委員會作決定。

香港，2021年8月24日